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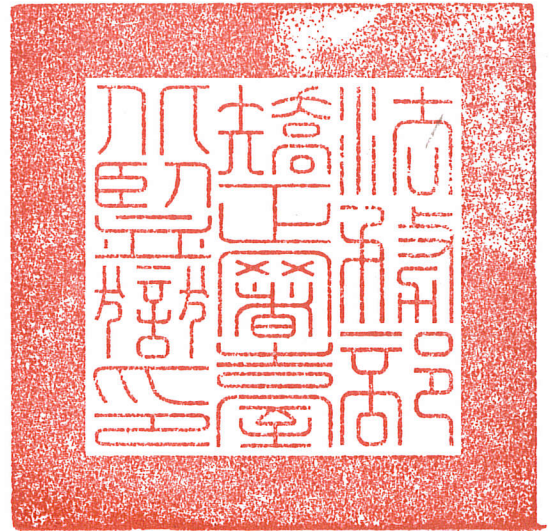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秘字第114210002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事宜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放參觀日期及時間：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
二、開放參觀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對象：年滿18歲之本監收容人家屬。

（二）人數：為便於解說，同一收容人家屬最多2人參加，報名本次開放參觀總人數以10人為限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接見室志工服務台登記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觀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並配合檢查，於下午1時50分前至本監大門報到。

（二）參觀者應配合本監管制措施，服裝整齊（請勿穿著拖鞋）；未經許可不得攝影，並禁止與收容人交談或傳遞物品。

（三）參觀者違反前述規定者，本監得停止其參觀。

（四）參觀時建議配戴口罩。

（五）參觀日如遇颱風、天災等停止上班時，即取消開放。

典獄長 許金標